

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黑龙江学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黑龙江学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绥化市兰西生态环境局)的(项目名称:绥化市兰西县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、调查评估、分区划分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标的名称:绥化市兰西县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、调查评估、分区划分),属于(其他服务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:黑龙江学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为30人,资产总额为44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其他服务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: )  
从业人员为 人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黑龙江学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07月11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黑龙江学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返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103799261155W	注册资本:	1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07年04月19日	行业	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

[享受扶持政策信息](#)
[经营异常信息](#)
[严重违法失信信息](#)
[企业信用信息](#)
[更多信息](#)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1222]LXZC[CS]2022022 第(1)包 2022-07-11 21:22:57

黑龙江学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-07-11 21:22:57